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716252280043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7

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元，于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订后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